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10年5月19日第07號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長 徐鍇

電話：3322101轉6100

電子郵件：100033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00034289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建築工程之監造人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應居家/個別隔離而無法執行部分勘驗業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疫情傳播風險及實務執行，建築工程之監造人因COVID-19防疫政策經衛生單位通知應居家/個別隔離而無法執行部分勘驗業務，於申報勘驗時檢附監造人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者，依下列措施辦理：

(一)免檢附「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第1款規定監造人現場勘驗相片。

(二)採紙本勘驗申報者，勘驗資料正本得以影本取代。

二、上開措施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線

副本：

處長邱英哲